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 2024 年度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它相关服务，聘期一年，费用不超过 208.66 万元，其中报表审计及其它相关服务 1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3.66 万元。

公司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核查了大华相关资质材料，在大华对公司展开审计期间多次听取大华的报告，与其保持沟通，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表示认可，同时认为大华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大华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和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所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经审计，大华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大华所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大华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

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大华所在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审计行为规范有序。